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政办发〔2021〕35号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县政府对不符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县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改《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采真里”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2号），将第（八）点中“申报配合改造的，经采真里项目办公室同意后，由云和县采真里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户主应书面承诺无条件配合施工队进行项目施工，并在改造完成后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协议书”修改为“申报配合改造的，经采真里项目办公室同意后，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实施”。

二、废止《云和县县城规划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云政办发〔2004〕145号)等1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2021年8月26日起施行。

附件：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云和县县城规划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4〕145号）

二、《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节能降耗先进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46号）

三、《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入园企业审批流程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89号）

四、《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为农服务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1〕130号）

五、《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40号）

六、《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82号）

七、《关于印发云和县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25号）

八、《关于加快推进云和县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小城市培育试点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7〕6号）

九、《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2018年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55号）

十、《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和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云政发〔2018〕57号）

十一、《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31号）

十二、《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2018—2019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77号）

十三、《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快规上工业制造业企业开复工工作的补充意见》（云政办发〔2020〕10号）

十四、《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33号）

十五、《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云政发〔2018〕14号）

十六、《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来云外国记者管理制止非法采访的通知》（云政办发〔2003〕52号）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